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09號

03 聲 請 人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05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  
07 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1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08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陳 婷 玉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